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

#### 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前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由於合同方擬繼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故本公司與旅業公司訂立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旅業公司訂立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的相關場地及資源，以向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提供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旅業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旅業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與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匯總，並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當與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匯總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前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由於合同方擬繼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故本公司與旅業公司訂立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旅業公司訂立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的相關場地及資源，以向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提供相關服務。

### **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的重大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合同方**

- (a) 本公司；及
- (b) 旅業公司

#### **服務**

根據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的相關場地及資源，以向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提供相關服務。

## 期限

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 對價和支付

旅業公司根據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應付本公司的費用金額包括(i)資源使用費；及(ii)能源使用費。

### (a) 資源使用費：

旅業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資源使用費應以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i)保底資源使用費；及(ii)按營業額計提使用費，該費用按旅業公司因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稅前營業額的35%釐定。

相關場地及資源的月度保底資源使用費應為人民幣733,162.50元，有關費用按下列方法計算：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598.50元  $\times$  1,225平方米(即相關場地及資源的實際面積)

保底資源使用費應按季度支付。自簽訂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旅業公司應支付首個合約季度(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保底資源使用費。此後，自每合約季度開始起10日內，旅業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相應合約季度的保底資源使用費。

於合約年度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旅業公司應向本公司提交上一合約年度的收入報表。本公司其後將根據收入報表所示的旅業公司來自提供相關服務的稅前營業額計算上一合約年度的按營業額計提使用費，並將有關使用費與上一合約年度的年度保底資源使用費金額進行比較。倘按營業額計提使用費較高，本公司須就超額金額向旅業公司發出繳款通知書。於收到繳款通知書的5個工作日內，旅業公司應向本公司作出有關付款。

倘逾期支付資源使用費，旅業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每逾期一日應付而未付資源使用費0.05%的違約金。

(b) 資源使用費：

旅業公司應就相關場地所耗用的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電、水、製冷及供暖)另行支付能源使用費，並按照本公司與其指定點位的租戶(包括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安排，將有關能源使用費等額通過本公司支付予相關能源供應商。

有關能源使用費(包括水、電、空調費等)應由旅業公司在收到本公司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後五個工作日內按月支付。

**其他重大條款**

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旅業公司不得將相關場地及資源的經營權分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將相關場地及資源的使用權抵押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旅業公司不得委託任何第三方經營相關場地及資源。

旅業公司須於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466,325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按時支付費用、維護相關場地及資源的設備及設施狀況，以及就其違反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作出賠償的抵押。待扣除旅業公司任何尚未支付的應付款項後，本公司須於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屆滿、解除履約或因旅業公司違約以外的原因，或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終止之日起30日內退還履約保證金的餘下金額。

就商業規劃而言，本公司有權對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的旅客服務功能、流程及商業營運模式進行整體規劃及審批。旅業公司應相應執行本公司的規劃。任何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與提供旅客休息室服務有關的服務功能、流程及商業營運模式的任何變動均須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商業規劃。

## 歷史交易金額

旅業公司根據前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資源使用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旅業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資源使用費	5,320	6,944	1,995 (附註)
年度上限	7,000	10,500	3,500

附註：由於目前尚無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旅業公司根據前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向本公司已付資源使用費的經審計數據，故此數據為旅業公司於僅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已付本公司的資源使用費的未經審計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旅業公司應付本公司的相關資源使用費將不超過其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旅業公司於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的期限內應付本公司的資源使用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 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400	3,7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就保底資源使用費的金額而言，計算乃基於新的保底資源使用費單價及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的相關場地及資源的建築面積；

- (ii) 就旅業公司因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稅前營業額對應的按營業額計提使用費的估計金額而言，計算乃基於相關期間內每旅客估計營業額及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旅客吞吐量；及
- (iii) 設置25%的緩衝，乃考慮到北京首都機場國際旅客吞吐量恢復進程加快的可能性，以及對國際旅客吞吐量及每旅客營業額的樂觀估計，從而可能令旅業公司的稅前營業額有所提升。

## 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進行市場研究，並與中國其他機場進行比較，該等機場對旅客計時休息服務採用多種類型的定價模式。就採用與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類似定價模式的機場而言，其他機場就於有關業務營運商的營業額提取的比例與本公司向旅業公司收取的35%的比例數字類似。此外，與本公司就同類業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單價相比，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保底資源使用費的單價對本公司而言更優。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該等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有關係統說明如下：

1. 於訂立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前，本公司的有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前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旅業公司所支付資源使用費的歷史交易金額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在北京首都機場區域內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租金價格進行交叉比對。其後，有關部門負責對該等交易進行監察、評估及評價。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該等交易，以確保有關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該等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該等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 **訂立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旅業公司過往與本公司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旅業公司能夠履行其職責，按時支付租金並擔負履行先前協議期限內的責任。同時，旅業公司熟悉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休息業務的營運及管理，並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及強大的專業管理能力。倘旅業公司獲許繼續根據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佔用及使用相關場地及資源，將有利於為旅客提供專業和優質服務，同時繼續促進北京首都機場計時休息業務的發展。

據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以及為其子公司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櫃檯及場地租賃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旅業公司主要從事旅游資源開發、酒店管理、旅游信息服務及貨物、技術進出口。旅業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董事會的批准

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宋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勇兵先生(執行董事)、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薛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沈蘭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上述董事或將被視為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旅業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旅業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該等交易與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匯總，並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當與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匯總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旅業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旅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旅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相關場地及資源，以向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提供相關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同方」	指	本公司及旅業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場地及資源」	指	根據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位於三號航站樓內國際候機區的總建築面積1,225平方米的指定場所，連同設施及設備，以提供相關服務
「相關服務」	指	根據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旅業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內國際候機區將向旅客提供的計時休息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時休息、住宿及便利設施、會議服務、航班信息查詢服務及於三號航站樓的休息室為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旅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相關場地及資源，以向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提供相關服務，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旅業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旅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的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指定場地及資源，用於向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提供旅遊相關服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該等交易」	指	合同方就允許佔用及使用相關場地及資源，以提供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定的相關服務而進行之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鵬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 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http://www.bcia.com.cn)。